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8】388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 无法按期兑付“11凯迪债”本息及收到中国银行间交 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股票代码：000939.SZ）于2011年11月21日发行11.8亿元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18年8月24日对公司及“11凯迪债”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评级展望为稳定，“11凯迪债”信用等级为C。

近期，中证鹏元关注到公司发生以下事件：

1、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出具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凯迪债”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11凯迪债”将于2018年11月21日到期，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偿付“11凯迪债”本金及利息，构成违约。

¹ 2015年9月公司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银行间协会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非金融企业融资债务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8】43号，因公司未积极配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现场调查，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完整；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财务信息；未及时披露主营业务停产、停顿情况；未专项披露资产抵（质）押事项；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未同步披露债务逾期、资产冻结、董事长变动信息，给予公司以下处分决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处分，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给予责任人陈义龙公开谴责处分，并建议其参加协会信息披露相关培训；给予责任人李林芝公开谴责处分；给予责任人张海涛通报批评处分。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1凯迪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